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诚和勤勉意识，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赵晋琳女士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

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陈勇先生、胡月明先生、杨岭先生、麻美玲女士、严中宇先生、史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赵晋琳女士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张佳华先生、赵晋琳女士、胡宁可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赵晋琳女士和胡宁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佳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佳华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赵晋琳女士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

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3，共计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勇，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7月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1994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本部资产部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沙河医院支部书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勇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月明，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2014年7月硕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河南电视台记者、深圳市国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劳动仲裁办主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副调研员、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月明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岭，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工程师。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深业鹏基集团开发部/成本部工程师，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总监，惠州市鹏基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造价部副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高发房地产公司经理，深业鹏基南方集团成本管理部经理，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岭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麻美玲，女，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1997年7月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原浙江农业大学）。现任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党群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麻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麻美玲女士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中字，男，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副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副部长、高级主管，深圳大洋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投资部副经理。在项目投融资、企业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有相当之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严中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严中宇先生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史晓梅，女，1970年9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部长；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业务助理经理、合并报表主管会计；深圳市深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江苏省扬州市财政局财会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在财务管理及财务审计等方面有相当之工作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史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史晓梅女士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任职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此，史晓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11月14日，史晓梅女士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史晓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4号）。具体情况为：史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配偶在2022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期间累计买入沙河股份股票83,900股，累计卖出沙河股份股票83,900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史晓梅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行政处罚。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史晓梅女士出具了《关于本人配偶买卖沙河股份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并将短线交易所获收益3,356元人民币上缴了公司。同时，史晓梅女士及其亲属承诺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史晓梅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佳华，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现任深圳市好家庭集团董事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个人委员、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广东省体育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体育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高层次人才，第七

届深圳市政协委员、科教卫体委副主任、中国科技大学深港校友会会长、深圳黑龙江商会荣誉会长。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佳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佳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晋琳，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注册税务师。先后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和暨南大学，并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先后在四川德阳东方电机厂电大、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大学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美国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做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晋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宁可，女，1968年5月出生，法学学士。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妇联执委。曾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在公司治理、房地产、建设工程、金融及公司法律业务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胡宁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宁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